

##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和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目前股价的合理判断，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或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于增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500万-2,0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

2018年10月11日，公司接到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朱兰英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已增持公司股份130.11万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朱兰英

2、增持数量：130.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25%。

本次增持后，朱兰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430.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5%。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28,726.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5%。

3、增持方式：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4、增持日期：2018年10月11日。

####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前景的信心，本次增持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或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将按照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或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